

港督將在倫敦進行廣泛討論

港督彭定康下星期訪問倫敦時將會進行廣泛的討論。

彭定康將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大臣韓達德、次官及其他官員會面。

彭定康說：「我和韓達德及其他官員會面，是定期交換對香港情況的意見，檢討政制發展會談所取得的進展，並對未來的策略取得一致意見。」

港督今日（星期四）在主持青年約章頒布會開幕典禮後向記者說：「不過，我希望有機會與韓達德及其他高層官員及次官定期會面，而我在倫敦期間將會與他們進行廣泛會談。」

彭定康將於七月二十七日前往倫敦，並會在七月二十九日展開年假前與韓達德的會面。他將於八月三十一日返港。

— 完 —

港督與區議員會面

聽取政制民生意見

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四）與一批區議員會面，聽取他們對香港政制發展及多項民生問題的意見。

彭定康對他們表達的意見，表示感謝，並認為日後繼續進行這樣的會談是十分重要的。

他說：「在一個如香港的開放社會，政府聽取各階層市民的意見是相當重要的。雖然社會大多數人士均支持政府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及直通車的建議，但聽取其他的意見也是重要的。」

對於這批區議員最近到北京訪問，並獲得中國官員接見，彭定康表示祝賀。他說這些會晤是很重要的，它能讓中國政府接觸到香港各種不同的意見。他補充說，或許這批區議員也會同意，中方官員如能會晤香港其他持不同意見的政團，如香港民主同盟，這會是很有用的。

這批區議員向港督表達了他們對一連串民生問題的意見，港督承諾會詳細考慮，並將會以書面回覆。港督亦同時承諾會給予他們一份最近數月公布的民意調查的摘要。

— 完 —

合資格人士分期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計劃

港府今日(星期四)公布有關合資格人士分期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計劃的詳細安排。

為確保所有擬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使用英國護照作為旅行證件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英國國會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三年香港(英國國籍)(修訂)令，按照年齡組別規定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截止日期。

以下是一九九三年頒令中載列的截止日期：

期數	英國屬土公民的 出生年份	接受申請的 最後限期
一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六年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	一九四七年前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六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十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出生並合乎資格的申請人(亦即第一期的申請人士)，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書。

人民入境事務處只在特殊情況下，接受在有關的最後限期之後提出的申請。

凡不按照有關的截止日期提出申請的人士，均不能於一九九七年後使用英國護照作為旅行證件。

為節省市民在各入境事務辦事處排隊輪候的時間，合乎資格的申請人可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書或使用投遞箱服務。人民入境事務處總部及港九各入境事務辦事處均設有投遞箱。只有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遺失以往護照或因急事需要領取護照出外的英國屬土公民，方需要親身遞交申請書。已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則無須再度申請。

在海外居住、就業或就讀的英國屬土公民，如欲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亦須依照截止日期遞交申請書。不過，他們無須返港辦理申請手續，可將申請書寄往就近的英國護照簽發辦事處，亦可親身遞交申請書。有關的申請表格須向該等辦事處索取。

為確保所有合乎資格的人士留意到申請護照的安排及有關的截止日期，政府已在香港及海外各地作廣泛宣傳。

政府亦正考慮成立一個上訴小組，就人民入境事務處拒絕接受的逾期申請向總督提供建議。

根據一九九三年的頒令，在有關的截止日期後入籍或登記成為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會獲給予額外的三個月時間，以供他們申請登記成為英國國民（海外）

為確保人民入境事務處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對所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申請完成審批工作，該令亦規定一切入籍和登記成為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申請必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勞工處提醒學生

尋找工作應謹慎

勞工處提醒欲就業或尋找臨時工的學生，如對僱主所提供之工作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查詢。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表示，最近有不少學生向該處諮詢有關就業和暑期工等問題。

他指出，學生在選擇一份適當的工作時，不單要了解該份工作的性質、職責和僱用條件，更須考慮個人的因素，如自己的興趣、體能和學歷等。

他說：「學生應在簽訂任何合約或接納該職位前，特別留意僱主向他們提出需要現金擔保，或付出現金作訓練或購買貨物作推銷用途等情況。」

「同時，他們應避免接受不道德的工作或在地盤內有危險性的工作，亦應拒絕擔任須處理化學品或操作重型機器的職位。」

「學生如對工作條件有疑問或遇有困難，應諮詢他們的父母或學校的職業輔導老師，亦可向勞工處本地就業輔導組職員查詢。」

有關查詢可親自前往就業輔導組任何一個分區辦事處或致電五五七 三九二四。

— 完 —

政府支持青年約章

港督彭定康表示，政府簽訂青年約章，並保證會努力達到約章訂下的目標。

港督今日（星期四）在青年約章頒布會上表示，必須給予青年人希望、技能及機會，從而令香港未來五十年的成就可媲美過去五十年所達到的。

全港約有三分之一人口，為年齡介乎十歲至二十九歲的青年。

他說：「這一代的青年是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活和建立事業。」

「只有那些對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充滿動力的回應的社會，才能為市民提供最大的機會讓他們達到理想，而社會亦能從市民的承諾及支持中得益。」

青年約章列出青年發展的原則，讓他們可充分發揮在社會上應扮演的角色。約章亦列出社會為青少年提供的支持的原則。

彭定康說，青年事務委員會努力工作，以確保青年約章所訂的原則能滿足社會的期望和青少年的需要。

* 家庭福利政策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對青少年的愛護及互相關懷。

* 香港對青少年提供的教育機會應感到自豪，但我們仍須努力，改善中、小學的教學質素。

* 不少志願及全職社會工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康樂場地及活動。

較早時，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呼籲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大力支持青年約章這份對本港青年的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文件。

他說：「政府既已帶頭成為第一名簽署者，我們希望有關文件內的理想和方針得以全面體現。」

「只要各位簽署人士團結一致，努力不懈，我們的青年必定能成為成熟負責的市民，隨時預備迎接日後的挑戰。」

六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四）公布的資料，今年六月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高百分之八點六，與五月分的按年升幅百分之八點五大致相同。

財政司麥高樂評論上述數字時表示，消費物價通脹在過去數月內保持平穩。

他說：「雖然食品價格在六月份升幅較大，但仍有不少消費品的價格升幅較小，說明近期消費物價通脹放緩的基礎，不局限於少數貨品及服務，這點令人欣慰。」

他又說：「今年上半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按年升幅為百分之八點五，比全年預測的百分之九點五為低。」

乙類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在今年六月份較去年同期分別高百分之八點七及百分之九點五，而五月份的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八點八及百分之九點八。

六月份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較五月份略低，主要是由於私人住宅的租金和酒樓用膳費升幅放緩，抵銷了蔬菜價格上升的影響。

至於不將這三類指數所包括的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制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今年六月的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八點八，亦較五月份的按年升幅百分之八點九略低。

與一九九二年六月比較，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小的有耐用物品（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一點六及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一點五）；燃料及電力（百分之三點二及百分之三點一）；雜項物品（百分之七點三及百分之六點六）；不包括酒樓用膳的食品（百分之七點三及百分之六點七）和衣履（百分之七點四及百分之八點零）。

另一方面，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大的有住屋（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二點四及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九）；煙酒（百分之九點六及百分之八點九）和交通（百分之九點零及百分之八點三）。

至於酒樓用膳及服務，在甲類指數中分別上升百分之八點五及百分之八點四，而在乙類指數中則分別上升百分之八點五及百分之七點七。

今年六月與五月比較，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百分之一點一及百分之零點八。但須注意這類比較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今年第二季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比較高出百分之八點二，而乙類指數的升幅為百分之八點七。

今年上半年，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八點五及百分之九點〇。

截至今年六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對上的十二個月期間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八點八及百分之九點三。

統計處亦有編制經季節性調整的指數。截至今年六月止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月平均升幅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九及百分之零點八。

有關詳情載於附表一及二，和圖表一至四內。

一九九三年六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資料詳盡，每本十二元，現已在香港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的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在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字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亦可購得。至於本地及海外郵購則可與香港炮台里一號政府新聞處聯絡。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八〇五六四〇三。有關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詳情則載於恒生銀行經濟研究部印製的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報告內。

表一：一九九三年六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九九二年六月指數比較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類別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九三年 六月指數	與一九 九二年 六月 比較	一九九三年 六月指數	與一九 九二年 六月 比較	一九九三年 六月指數	與一九 九二年 六月 比較	一九九三年 六月指數	與一九 九二年 六月 比較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食品	134.6	+7.9	135.3	+7.8	134.5	+8.2	134.8	+7.9
外出用膳	140.2	+8.5	140.0	+8.5	137.5	+9.3	139.5	+8.7
食品(不包括 外出用膳)	129.0	+7.3	128.7	+6.7	129.3	+6.4	129.0	+6.9
住屋	146.7	+12.4	147.7	+12.9	149.6	+13.9	148.0	+13.0
燃料及電力	119.7	+3.2	119.1	+3.1	119.4	+3.5	119.4	+3.2
煙酒	177.0	+9.6	167.3	+8.9	163.2	+8.8	171.6	+9.3
衣履	129.1	+7.4	130.8	+8.0	141.7	+9.5	134.1	+8.4
耐用物品	109.1	+1.6	108.7	+1.5	114.7	+4.0	110.6	+2.3
雜項物品	123.7	+7.3	121.8	+6.6	121.1	+6.5	122.3	+6.8
交通	136.4	+9.0	135.3	+8.3	135.5	+7.8	135.7	+8.4
服務	138.4	+8.4	135.5	+7.7	129.9	+6.5	134.7	+7.6
總指數	136.0	+8.6	135.9	+8.7	137.1	+9.5	136.3	+8.8

以一九八九/九〇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是以一九八九/九〇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為根據。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約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的本港市區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該段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二千五百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及一萬元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而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十的本港市區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該段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七千五百元至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

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消費模式編製而成；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是不將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因此，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可用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組別住戶的影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表二：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年 / 月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 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一九九一年一月	108.3	108.4	108.6	108.4
二月	110.3	110.1	110.2	110.2
三月	111.9	111.1	110.7	111.3
四月	113.9	113.0	112.0	113.1
五月	114.0	113.6	113.4	113.7
六月	114.6	114.1	113.9	114.2
七月	115.4	114.8	113.9	114.8
八月	116.0	115.3	114.6	115.4
九月	116.8	116.1	115.8	116.3
十月	117.2	116.8	117.4	117.1
十一月	117.7	117.6	118.7	117.9
十二月	118.1	118.3	118.5	118.3
一九九二年一月	119.7	119.3	119.4	119.5
二月	121.8	121.2	121.0	121.4
三月	122.5	121.9	121.8	122.1
四月	124.0	123.4	122.9	123.5
五月	124.0	123.8	124.2	124.0
六月	125.3	125.1	125.2	125.2
七月	125.5	125.4	125.4	125.4
八月	125.6	125.9	125.8	125.8
九月	128.3	127.9	127.5	128.0
十月	128.4	128.4	128.6	128.5
十一月	128.5	129.0	129.9	129.0
十二月	129.3	129.8	130.0	129.7
一九九三年一月	131.8	131.6	131.5	131.7
二月	132.4	132.2	132.0	132.2
三月	132.0	132.2	133.1	132.4
四月	133.5	133.9	134.5	133.9
五月	134.5	134.8	136.3	135.1
六月	136.0	135.9	137.1	136.3

正式選民名冊發表

本年正式選民名冊今日（星期四）發表，市民可由明日（星期五）起到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政務處查閱。

正式選民名冊列載一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名選民，較去年淨增加一萬零八百五十九名。本年度增刪數字分別為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名及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五名；而登記率仍維持在百分之五十二點四（九二年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五）。

人口遷移持續，以致區域市政局轄區選民人數有淨增加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名，而市政局轄區則有淨損失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名。區域市政局轄區選民人數為八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名（佔總選民人數百分之四十八點七），而市政局轄區選民人數則為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九百零七名（佔總選民人數百分之五十五點七）。

立法局功能組別的正式選民名冊，亦於今日發表。選民名冊載有七萬零四百名選民，較去年淨增加四百二十四名。

公司註冊處發表今年上半年統計數字

根據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白德今日（星期四）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今年首六個月該處的大部分活動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所增長。

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字顯示，截至本年六月底，在登記冊上的公司總數為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八間，與截至去年十二月底的總數三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九間比較，增加百分之八點八。

至於在本年首六個月註冊的新公司，有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七間，與去年同期的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間比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六。

截至本年六月底，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外國公司總數為三千三百三十四間，與截至去年十二月底的總數三千一百九十三間比較，增加百分之四點四。

在本年首六個月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外國新公司共有二百二十四間，與去年同期的數目比較，下降百分之十二。

至於有關外國公司在本地開設附屬公司，或擁有一間本地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的資料，該處則沒有另外的統計數字。

今年上半年已登記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一百九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百分之十一。而今年上半年註冊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六，由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元增至三十七億零四百萬元。

據公司資產獲得的抵押款額由四百七十二億三千四百萬元下降至二百九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三十八；今年首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公司抵押的數目由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宗下降至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宗，下降百分之九點七；而在同期間據抵押借款清還證明書顯示，公司還款由五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增至六十四億五千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清還證明書的數目則由九千六百三十一份下降至八千五百五十八份，下降百分之十一。

在今年首六個月獲核准的公共公司招股章程有七十八份，包括三十四份互惠基金，而去年同期的數字則為九十二份招股章程，包括三十一份互惠基金。

今年首六個月收到的文件為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七份，較去年同期的六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份，增加百分之八。今年首六個月共有八十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宗利用微縮膠卷查閱紀錄的個案，較去年同期的七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宗，增加百分之十。

今年首六個月，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觸犯公司條例的公司及其董事共發出傳票一百零一張，主要是因為欠交帳目年報，而去年同期則有六十六宗。今年首六個月共撤回兩張傳票（例如因無從投遞），六十八宗傳控結果定罪，去年同期則有四十一宗傳控結果定罪。另外二十八宗仍有待法庭聆訊（去年同期此數字則為四十八宗）。今年上半年的定罪罰款總數為二十八萬三千五百零五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十九萬元。

公司註冊處以前為註冊總署屬下一個科，但自今年五月一日起，該處已成為一個個別的政府部門。公司註冊處亦負責放債人註冊處的運作。

— 完 —

環保署本年八月起管制 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

由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開始，本港將禁止自不受「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條款約束的地區輸入及向其輸出一，一，一三氯乙烷、其他十種CFC物質及四氯化碳。

環境保護署發言人說，本港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已透過保護臭氧層條例訂定的發牌制度，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

除了原來已受到管制的五種CFC物質（CFC-11、12、13、14及15）與三種哈龍物質（111、12、13）外，環保署已由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將一，一，一三氯乙烷及其他十種CFC物質的進出口列入保護臭氧層條例的發牌管制。由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開始，四氯化碳亦會在管制之列。

發言人說：「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後，貿易署將不再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簽發進出口牌照予運送化學物品到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約束的國家或自該些國家輸入化學物品的申請。」

一，一，一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主要在電子業及紡織業作為溶劑使用，而這些物質在大部分適用範圍均可以其他化學物品及工序取代，環保署已諮詢受影響的工業及進口商，並已通知他們有關的額外管制。

此外，由於大部分用於香港的化學品均自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締約國輸入，因此這些額外管制對本地工業的影響實微乎其微。

發言人說，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本港使用一，一，一三氯乙烷及其他十種CFC物質的年耗量，將按照本港在一九八九年的耗用量，分別限制至該水平的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八十。

四氯化碳的年耗量亦將於一九九五年減低至一九八九年時耗用水平的百分之十五。

根據去年十一月在哥本哈根協議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訂管制程序表，一，一，一三氯乙烷及其他十種CFC物質的留用進口量將會進一步在一九九四年分別減低至一半及四分一水平。

以上化學品及四氯化碳將於一九九六年完全禁止使用。

市民如欲查詢有關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及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管制程序表等問題，可致函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環保署空氣質素管制組，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五九四 六二四二或五九四 六二四三。

市民如欲查詢申請登記及進出口牌照手續，則須致函九龍彌敦道七百號貿易署大樓四樓貿易署進出口（非紡織品）分組，或致電三九八 五五五九，三九八 五五六〇或三九八 五五九二。

— 完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接獲一百六十一宗個案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接獲一百六十一宗上訴個案，較上一年度增加二十九宗，增幅為百分之二十二。

根據剛出版的上訴委員會年報顯示，在這一百六十一宗上訴個案中，十一宗屬公共援助個案、一百四十八宗屬傷殘津貼個案，及兩宗有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

所有上訴均由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委員會成員皆由總督委任，作為一個獨立組織，任何人士若對社會福利署就社會保障福利金的申請資格及付款情況的決定感到不滿，均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現時委員會已聆訊去年度的九十五宗上訴，及由對上一年度撥入的五十二宗個案。

委員會聆訊該一百四十七宗上訴後，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有七十二宗，而作出新裁決者佔七十五宗。

同時，委員會亦廣泛宣傳其工作，在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張貼宣傳海報，而市民亦可到上述辦事處索閱有關單張。

此外，社署以書面通知求助人其申請社會保障福利金結果時，亦會同時告知申請人，若對該署決定不滿意，有權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聯合國制裁海地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六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第八百四十一條，對海地實施一系列的制裁行動。決議案於六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

一項由七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英國樞密院頒令載列條款，給予香港政府特定權力更妥善地實施該決議案。

是項樞密院令限制將軍火及有關的物料，石油及石油產品出口往海地或提供給與海地有關的人。樞密院令限制若干有關的活動包括用輪船、飛機或車輛載運違禁貨物。

該令亦限制提供或轉撥款項或其他財務或經濟資源給予或惠澤於海地的實際權力當局。

香港政府會採取所有必須措施全面執行樞密院令下要履行的責任。

有關制裁海地的查詢，可致電下列部門：

一般及新聞界查詢：

政府新聞處當值新聞主任（電話：八四二 八七四七）

貿易有關事項：

貿易署（電話：三九八 五五六或三九八 五五七二）

香港海關（電話：八五二 三三〇三）

海事事項：

海事處（電話：八五二 四四〇三）

航機或航空有關事項：

民航處（電話：八六七 四二壹〇或八六七 四二壹一）

財經有關事項：

財經事務科（電話：五二八 二壹三九或五二七 一八九三）

— 完 —

音樂總監與音樂主任級人員和學員家長會面

音樂事務統籌處音樂總監劉健甜今日（星期四）先後與政府音樂主任級協會代表和音統處學員家長協會代表會面，闡釋當局對音統處前途的初步意見。劉健甜表示當局建議將音統處的工作轉交非政府機構，但這必須先獲行政局批准。

當局會邀請有意的機構提交詳細建議，予政府考慮。之後，便會與獲選的機構訂出詳細的安排。預料整個移交過程需時二至三年。

劉健甜亦聽取了政府音樂主任級協會的意見。該協會代表認為應將音統處的工作整體移交，而有關的人員應可繼續保持公務員的身份。

劉健甜保證，當局考慮應由那個非政府機構接收音統處的工作時，定會考慮該協會的意見。

政府音樂主任級協會是特別獲邀就員工安排提供意見和建議，而音樂總監重新保證，一旦有關方面就員工安排擬訂了實際的建議，便會諮詢所有人員。

此外，劉健甜亦向家長重申，音統處工作移交後，會確保該處活動的水準得以保持，而各間音樂中心亦獲保留。

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必須能減低家長的憂慮及取得家長的信任。

若取得獲選機構的同意，有關方面會於稍後階段安排家長、該機構和文康廣播科／音統處三方舉行會議，以便家長可以直接發表意見。

劉健甜強調當局目前的意見仍屬初步，必須首先獲得行政局的批准。

劉健甜會定期與政府音樂主任級協會和音統處學員家長協會舉行會議，以便讓他們得知有關消息和交換意見。

二百六十二名青年 完成健康領袖訓練

由衛生署及教育署合辦的「一九九三年青少年健康領袖訓練計劃」經已圓滿結束，今年共有二百六十二名中三學生成功完成該項訓練課程。

自從該項計劃在一九八三年開辦以來，十年間已共有二千三百五十二名學生接受訓練。

舉辦青少年健康領袖計劃的目的是挑選有興趣的中學生，教導他們有關健康教育的知識，溝通技巧和領導才能；使他們能在同學、朋友、家人和鄰居之間宣揚正確的健康信息，鼓勵他們採取健康生活方式。

衛生署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說：「我們今年特別邀請多名專業人士，包括臨床心理學家，參與青少年健康領袖計劃，向學員講授。」

他說：「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須在校內舉辦不同類型的健康教育活動，並可獲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的指導及協助。」

該項計劃今年原先共取錄二百七十三名學生，接受為期約兩周的全日訓練。

漁農處職員獲頒長期優良服務獎

漁農處副處長李友石今日(星期四)下午在該處一項儀式上，頒發長期優良服務獎狀給三十一名服務滿二十年的漁農處職員，以表揚他們為部門作出寶貴貢獻。他們目前分別在農業及行政分處服務。

李友石在頒獎典禮致辭時表示，漁農處成立至今已逾四十年。這些年來，一直執行與農業、漁業、保護郊區和管理郊野公園有關的各項任務。

他指出，行政分處和農業分處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有：提高本地農業產量、掌管新鮮食品批發市場、進行與發展農業有關的工程、管理合作社和儲蓄互助社，以及內部行政方面的總務服務。

李友石補充說，漁農處能有效率地履行這些職務，在很大程度上是靠長期服務員工所作的寶貴貢獻。他們盡忠職守，辦事負責，希望他們繼續秉持着這種忠誠熱心，為社會服務。

財委會周五舉行會議

財務委員會明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歡迎市民在公眾席旁聽。留座請電八六九 九四九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九八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償還款額	增二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結算後之戶口結餘	二〇〇〇
今日淨注資/抽離款額	無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效果	減四九〇
收市戶口結餘	一五一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入

放出

二點〇厘

四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HI) : 112.6 *+0.0* 22.7.93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二點二五厘
一個月屆滿	二點七二厘
三個月屆滿	三點一五厘
六個月屆滿	三點四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三點七九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十三個月	二四〇八	四點三七五厘	一〇〇點五八	三點八五厘
十六個月	二四一一	四點六二五厘	一〇〇點七五	四點〇七厘
十九個月	二五〇二	四點七五厘	一〇〇點七四	四點三〇厘
二十二個月	二五〇五	三點七五厘	九十八點七二	四點五四厘

總成交額

二百四十四億五千五百萬元。

二十五人通過醫生執照試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今日(星期四)宣布，參加本年度「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最後部分考試的考生中，有二十五人取得合格。

考試於本月初舉行，而有四十七名考生未能取得合格。

該部分的考試是測試考生將醫學專業知識應用於臨床問題的口試；考生在內科、外科及婦產科均須接受兩組主考官的考試。

取得合格的考生須於本年九月起在醫務委員會特許的醫院內接受十八個月的評估及臨床實習。

中英就選舉安排舉行第九輪會談日期商定

中英雙方商定，英國政府代表英國駐華大使麥若彬爵士和中國政府代表外交部副部長姜恩柱將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北京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以及中英已達成的有關協議和諒解就香港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問題舉行第九輪會談。

— 完 —

學生保健服務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已發信邀請所有在港註冊執業之私家醫生登記參加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學年度之學生保健服務。

委員會呼籲各醫生積極參與此項社會服務，已參加本學年度之醫生如欲繼續參與服務，亦需重新登記。醫生之酬金為每年每名學生一百五十六元，另可向學生每次收取十八元費用，但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如有需要時，應免費給予學生兩天藥物。

如欲參加是項服務計劃但仍未收到委員會之邀請信者，可致電八九四 九六〇三、五七六 四七六五或五七六 三五四五查詢。登記參加之最後期限為八月二日。

— 完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下

海關沒收程序已更改

一九九三年應課稅品（修訂）（第二號）條例明日（星期五）正式生效。該條例對沒收物品的程序作出修訂。

海關發言人說，此項條例之目的是消除海關總監在執行有關沒收扣押物品之規定時，在運作上遇到之困難。

發言人稱：「現時對沒收手續已作出調整。海關相信修訂後之條例將可在不影響有關制度對公眾之公平原則下，為該部門節省人力及貯存物品之地方。」

修訂程序列明海關總監如要沒收扣押物品，便須於物品被扣押後三十日內向物主發出扣押物品通知書。

不過，若懷疑之罪犯、物主、物主之僱員或代理商於物品被扣押時在場，又或物主在香港沒有固定通訊地址，海關總監將不予發出扣押通知書。

如海關總監相信扣押之物品為失物，該通知書將會向相信為物主之人士發出。

發言人稱，扣押物品通知書通常會由專人送遞，或以掛號方式寄往有關人士的居住或營業地址。如這樣的方法未能聯絡物主，海關將於扣押物品後三十日內，把通知書張貼於位於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一字樓海關許可證辦事處之公眾大堂內，為期七日。

發言人稱，任何人士不論海關有否向他發出扣押物品通知書，如認為扣押之物品不應被沒收，均可於物品被扣押後三十日內致函海關總監。如海關總監在此限內沒有收到有關通知，便將會把扣押之物品沒收。

要求取消沒收扣押物品之函件必須附有聲請人（要求者）或其律師之全名及香港通訊地址，否則將當作未曾接獲有關申請辦理。

對被告進行之沒收程序及刑事程序是兩項不同的法庭聆訊。

如海關總監接獲要求取消沒收之聲請人是案中被告，以及是唯一之聲請者，他可於刑事程序聆訊結束後立即申請開始進行沒收程序之聆訊。若此項申請未能立即提出，沒收程序的聆訊亦將會盡快進行。在這種情況下，聲請人將收到法官發出之傳召，通知他聆訊之時間及地點。

在沒收程序聆訊中任何與被扣押物品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在物品被扣押時不在場，或當時海關總監未知悉其身份，又或未有收到扣押物品通知，法官亦將聽取他們之答辯。

如扣押之物品容易腐壞，海關總監有權指令將物品出售或毀滅。如該物品難於貯存，或在沒收程序完成前有可能變壞，海關總監可向法庭申請將其出售。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海關總監亦可將扣押之物品發還給物主或任何有資格提出取消沒收扣押物品申請之人士，但他們須繳交保證金，而金額不少於該批物品的價值。

如將物品出售，海關總監將暫時保管賣得款項，等候聆審沒收申請之法官的指令。

新修訂之程序亦賦予聲請人有權向法官申請，在聆訊前釋放被扣押之船隻、車輛或飛機。不過在申請獲批准後，聲請人須繳付不少於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價值的保證金，及支付由法官指令對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的價值進行評估的費用。聲請人亦須在法庭聆訊沒收申請前，將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還押海關總監監管。

聲請人如不滿法庭之判決，可向港督請願。他須在判決後六星期內先以書面通知海關總監，再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布政司申報其請願。

發言人表示，新手續將能完成沒收程序所需之時間由十二個月縮短至六個月。這亦可改善現時因手續上之問題（包括傳召聲請人之困難），而導致未能聆訊沒收申請之情況。

市民如對新手續有何疑問，請致電八五二 叁叁〇三與管理事務科高級參事李煥華聯絡。

— 完 —